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3〕122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凝聚全民参与创建共识，形成创建工作合力，根据《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许法政办〔2023〕11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主线，充分运用报、刊、台、网、微、端等各类媒体传播平台，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目标任务、工作动态、成效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努力为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扎实开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重点任务

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题进行宣传，重点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三、具体举措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作用，注重发挥主流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等优势特

点，迅速掀起宣传高潮，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关注度和知晓率。要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标识、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全力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宣传格局，做到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突出抓好阵地宣传，抓牢日常宣传。要充分发挥好现有固定宣传阵地优势作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结合我市示范市创建工作安排，优化宣传内容，突出法治建设元素。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专栏；利用电子屏经常性循环播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或设置固定宣传栏宣传，积极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各窗口服务单位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展板、条幅，大力宣传我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二）营造创建宣传大氛围，强化基层宣传。各分局、局属单位每月安排两次下乡宣传活动（与各科室下乡结合）。通过制作宣传栏、印发宣传单、悬挂条幅标语、展出展版、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车喷涂车身广告、宣传宣讲等形式在乡镇、各村委会（社区）开展宣传，切实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三）优化示范创建大环境，落实主题普法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2.2”世界湿地日、“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4.22”世界地球日、5月份

民法典宣传月、“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系列普法活动，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法律六进”活动内容，通过开展进乡村（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广泛宣传示范市创建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四、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落实宣传方案，周密策划、有序推进、长期坚持，确保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各部门要以提高知晓率、满意度为目标，组织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精准化的系列宣传活动。

（二）明确任务，把握方向。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宣传措施，把握好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的关键点，找准切入点，高位推进，多措并举，加大投入，迅速提升宣传聚合效应。示范创建的宣传标语牌、公益广告牌等宣传品的制作，原则上要统一使用本方案制定的标语口号；制作的宣传牌、条幅等宣传品，用语要规范得体、美观大方、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尤其是大型公益广告牌、公园广场固定宣传栏等，要与其他国家级创建活动的相关要求相融合。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测与管控，严格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和责任单位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三) 持之以恒，确保实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一以贯之、久久为功。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做到既有声势又有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不搞一阵风，贯穿示范创建全过程。

(四)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和信息工作，每月要报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题信息 2 条以上。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办公室常态化开展督导暗访，每月定期通报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情况、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信息上报数量和刊发情况。并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和信息工作纳入全市年度法治建设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宣传标语

附 件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供参考)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2.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3.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5.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6.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7.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8.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9. 创建法治城市，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10. 加强法治许昌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11. 推进依法治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许昌
12.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13.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1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5.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
17. 创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18. 同筑法治长城，共享法治阳光
19. 与法治同行，与时代并进
20.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为你为我为大家
21. 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
22. 幸福指数要提高，法治教育少不了
23.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依法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5. 依法加强环境治理，建设幸福美好家园
26. 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适用于商业街区、特色产业区、产品交易区等）
27. 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适用于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28.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适用于居民集中居住的社区、院落等生活区）
29.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30.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3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32. 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平安社会
33.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参与、我知晓、我满意
34. 一言一行代表城市形象，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
35. 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36. 法治创建人人参与，法治成果全民共享

